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91,064,7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硅宝科技	股票代码	300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媛媛	金跃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号	
传真	028-85317909	028-85317909	
电话	028-86039368	028-85317909	
电子信箱	lyy@guibao.cn	jinyue@guibao.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有机硅密封胶、硅烷偶联剂。具体产品品种及用途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示意图
有机硅密封胶	建筑类用胶	主要用于建筑幕墙、中空玻璃、节能门窗、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机场道桥等领域。	
	工业类用胶	主要用于光伏、电子电器、汽车、动力电池、电力等领域。	
硅烷偶联剂		主要应用于密封胶、光伏EVA膜、人造石英石、玻璃纤维、铸造树脂、涂料油墨、改性塑料、改性粉体、金属表面处理剂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行业发展变化及市场竞争格局

2023年面对异常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中国经济总体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内有机硅上游新建产能全面释放，有机硅单体产能供应充足，价格明显回落。随着“中国制造2025”、“一带一路”、“碳中和碳达峰”等国家战略持续实施，有机硅材料作为建筑、汽车、光伏、动力电池、电子电器等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可替代的关键配套材料，市场需求持续稳定增长。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推进实施，我国有机硅行业转型升级，加速行业高质量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市场愈发向头部企业集中。公司作为有机硅密封材料行业龙头企业，凭借强大的技术、品牌、规模、平台、人才等优势，市场份额持续稳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建筑胶敢抢敢拼、光伏胶担当大任、电子胶乘胜而上、汽车胶勇于开拓、偶联剂多做贡献、锂电材料实现突破”的工作思路，抓住房地产行业修复向好、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新三样”高速增长等行业机遇，伴随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滑，公司产销量再创新高，均超过18万吨，经营业绩稳中有进，在高质量发展的征程上取得了新的成绩。公司建筑类用胶销售重量持续增长，市场

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稳居行业龙头地位。公司工业类用胶在光伏太阳能、汽车制造、电子电器、动力电池等领域均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硅烷偶联剂受行业供需关系变化、产品价格同比大幅下滑的影响，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在建项目进展顺利，硅宝新能源新建并投产1,000吨/年动力电池用硅碳负极生产线，积极开展动力电池用硅碳负极材料产品检测及认证，5万吨/年锂电池用硅碳负极材料及专用粘合剂项目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开始设备安装。安徽硅宝8,500吨/年硅烷偶联剂技改项目按计划推进，全部建成并投产。公司募投项目10万吨/年高端密封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并投产，报告期内新增3万吨/年有机硅密封胶产能，公司已形成21万吨/年高端有机硅材料生产能力，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强大支撑。公司充分发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CNAS检验中心等创新平台优势，不断充实科研队伍，持续加大创新投入，为客户提供行业领先的产品，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有机硅密封胶等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首批创业板上市公司、中国新材料行业第一家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司“硅宝”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在技术、品牌、规模、平台、人才、业绩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中国有机硅密封材料行业龙头企业。

2023年是公司创立25周年。25年来公司深耕有机硅行业，成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已拥有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6大生产基地，拥有行业首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检验中心、首批国家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成亚洲最大高端有机硅密封材料生产基地，建立了国际一流的研发体系和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业务领域覆盖建筑幕墙、节能门窗、中空玻璃、装饰装修、光伏太阳能、动力电池、电子电器、汽车制造、电力环保等多个行业，成功解决多项“卡脖子”技术难题，减少高端产品对国外进口品牌的依赖，成为中国有机硅材料行业领军企业。

公司担任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副会长、中国工业防腐蚀技术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名誉副会长、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建筑胶粘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会长、中国建筑防水协会建筑密封材料分会副会长等多个国家级协会重要职务。

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四川省制造业“贡嘎培优”企业；全资子公司拓利科技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硅宝防腐、硅宝好巴适、安徽硅宝被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年，公司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评中国氟硅行业领军企业、四川省科技创新领军企业，上榜2023中国石油和化工企业500强、中国石油和

化工民营企业百强、四川省制造业百强，全资子公司硅特自动化获评四川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220,515,119.98	2,819,156,033.47	2,819,315,114.98	14.23%	2,963,371,325.12	2,963,583,63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8,572,229.53	2,224,969,508.00	2,224,969,508.00	9.60%	2,081,646,647.52	2,081,646,647.52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605,639,117.28	2,694,497,682.49	2,694,497,682.49	-3.30%	2,555,679,738.57	2,555,679,738.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160,619.62	250,323,247.83	250,323,247.83	25.90%	267,674,760.01	267,674,76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714,634.93	228,376,028.35	228,376,028.35	33.86%	244,734,530.32	244,734,53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713,154.64	126,816,649.19	126,816,649.19	243.58%	175,535,918.09	175,535,918.0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059	0.6400	0.6400	25.92%	0.7024	0.702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059	0.6400	0.6400	25.92%	0.7024	0.7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8%	11.76%	11.76%	1.92%	14.68%	14.6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执行解释16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

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30,703,493.40	662,929,475.81	718,827,065.99	693,179,08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990,560.62	77,290,721.18	91,239,569.78	91,639,76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71,372.68	78,427,197.92	86,257,572.72	88,358,49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3,506.69	153,996,433.33	95,077,622.73	151,185,591.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9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31%	55,963,316.00	0.00	不适用	0.00			
郭弟民	境内自然人	10.63%	41,580,472.00	0.00	不适用	0.00			
王有治	境内自然人	8.14%	31,835,825.00	23,876,869.00	不适用	0.00			
杨丽玫	境内自然人	7.87%	30,771,360.00	23,078,520.00	不适用	0.00			
王有华	境内自然人	2.95%	11,535,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步春	境内自然人	2.84%	11,1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15%	8,408,953.00	0.00	不适用	0.00			
杨丽如	境内自然人	1.87%	7,313,33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汽顾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顾瑞 1 号	其他	1.03%	4,024,80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昀茜	境内自然人	1.02%	3,987,91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有治系王有华之弟，但根据二人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二人各自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王有治系郭弟民之女的配偶，王有治与其配偶郭斌及岳父郭弟民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确认三人为一致行动人；杨丽玫与杨丽如系姐妹关系，杨丽如通过分配夫妻共同财产、继承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与杨丽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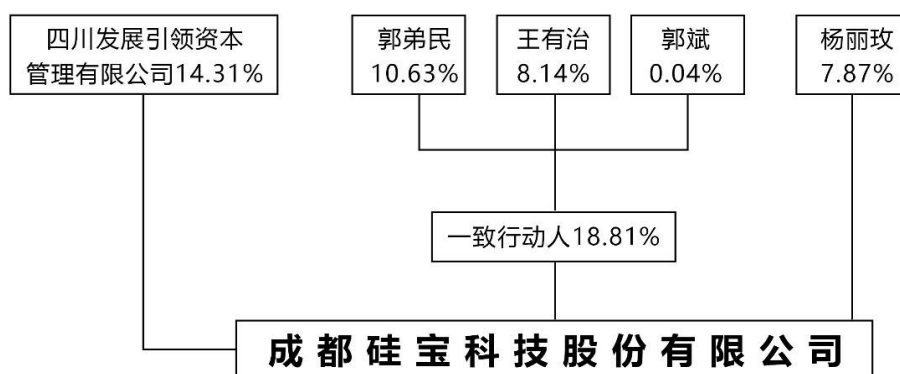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新增	0	0.00%	8,408,953	2.1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2,855,000	0.73%
蔡显中	退出	0	0.00%	0	0.00%
杨丽如	新增	0	0.00%	7,313,335	0.00%
蔡昀茜	新增	0	0.00%	3,987,914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适用 不适用